



第六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3(g)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

内部司法理事会的报告

选举联合国上诉法庭一名法官

一. 导言

1. 联合国上诉法庭的罗丝·博伊科法官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通知说，由于个人原因，她将辞去法庭法官一职，于 2011 年 1 月 25 日生效。
2. 大会第 62/228 号决议决定设立内部司法理事会，以帮助确保内部司法系统的独立性、专业性和问责制。根据该决议第 37 段，大会决定理事会应就法庭出现的每个空缺的“……两名或三名候选人”向大会“提出意见和建议”，在其中“充分考虑到地域分配原则”。
3. 理事会当前仅有四名成员：凯特·奥里甘法官(主席)、辛哈·巴斯纳亚克(外部法律专家，由管理部门提名)、珍妮·克利夫特(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们提名)和杰弗里·罗伯逊(外部法律专家，由工作人员们提名)。自玛尔塔·海伦娜·洛佩斯于 2010 年 8 月初辞职后，理事会中便没有代表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理事会成员获悉，正在采取步骤提名一个新的成员来替补洛佩斯女士的职位，但提名过程尚未结束。
4. 考虑由于罗丝·博伊科法官辞职，法庭马上会出现空缺，理事会的其余成员举行了一次电话会议，讨论是否应该依照第 62/228 号决议第 37 段的要求，确定推荐给大会的合适候选人，以供任命填补博伊科法官空出的职位。成员们经讨论商定，鉴于现有上一轮任命剩下的合适的候选人，而且法庭工作量很大，因此需



要立即找到替代博伊科法官的人选，应紧迫地编写这份提交大会的报告，提出候选人以供任命。

5. 在考虑提名哪些候选人来填补该空缺时，理事会成员考虑到法庭现有法官的地域分配情况，这些法官是：让·库蒂亚尔法官(法国)(现庭长)、索菲娅·阿丁伊拉法官(加纳)、卡马尔吉特·辛格·加里瓦尔法官(印度)、马克·佩因特法官(美利坚合众国)、路易斯·马利亚·西蒙法官(乌拉圭)和伊内斯·温伯格·德罗加法官(阿根廷)。理事会成员们还考虑到一系列其他因素，包括语言能力以及在行政法和劳工法领域的经验多寡。

6. 由于迫切需要任命一个法官，使其最迟在 2011 年 2 月开始工作，以参加法庭的下次开庭，理事会成员们决定，将首先考虑理事会于 2008 年提交大会的报告(A/63/489)中向大会推荐的法庭法官人选。

7. 理事会成员们在本报告中为任命法庭的一名法官提出了三个候选人。理事会成员们已采取步骤，确定这些候选人如果被选中，可接受任命。所有三个候选人都来自当前没有国民担任法庭法官的国家。如理事会 2008 年报告所述，理事会于 2008 年 9 月对这三个候选人进行了审查和面试，并建议任命他们为法庭法官。

8. 理事会现有成员们认为，鉴于能够找到业已经过面试、考试和甄别的合适的候选人，没有必要发出通知，为这一任命寻求更多的合适的候选人，从而拖延任命过程。

二. 获推荐候选人简介

9. 下文按字母顺序开列理事会为任命法庭法官所推荐的三个候选人的简介。本报告附件载有每个候选人的简历。

玛丽·法赫迪(爱尔兰)，1960 年出生

10. 法赫迪法官现任爱尔兰巡回法院法官，自 2002 年以来即担任此职。在此之前，她是一个执业大律师，于 1995 至 2002 年期间担任爱尔兰就业上诉法庭庭长，于 1989 至 1995 年担任该法庭副庭长。她在爱尔兰国立高威大学获法律学位(1984 年)。她的母语是英语，可用德语工作。

罗伊·刘易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1943 年出生

11. 刘易斯教授现任中央仲裁委员会副主席，该委员会是一个法定机构，任务是解决以下两个方面的问题：雇主为集体谈判之目的而承认工会；欧洲劳工委员会的运作。他还担任多种与解决劳工法纠纷有关的职务。他担任的职务包括：自 1985 年以来担任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劳资纠纷仲裁员和调解员小组成员；南安普敦大学法学教授(1987-1996 年)；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主持的不公正开

除问题仲裁员服务小组的创始成员(2001 年至今);皇家邮电总局全国申诉小组主席(1998 年至今);南安普敦地区各就业法庭的非全职庭长(2001-2006 年);黑海贸易与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庭长(2006 年至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申诉委员会主席(2007 年至今)。他作为大律师,是就业法领域中一个主要律师事务所的成员。1969 年以来,他还撰写和出版了很多关于就业法的著作。刘易斯教授在伦敦经济学院获法律学位(1966 年)。他的第一语言是英语,粗通法语。

布赖恩·坦贝宁(澳大利亚),1939 年出生

12. 坦贝宁法官现任南威尔士联邦法院法官,他从 1994 年担任此职至今。他还是澳大利亚行政上诉法庭副厅长和澳大利亚首都特区最高法院法官。他在悉尼大学(1962 年)和哈佛法学院(1963 年)获法律学位。他的第一语言是英语,说流利的法语,粗通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和德语。

三. 结论

13. 理事会成员们感谢秘书处对其提供的不断支持。

本报告经内部司法理事会成员签署,提交秘书长以转呈大会。

凯特·奥里甘(签名)

辛哈·巴斯纳亚克(签名)

珍妮·克利夫特(签名)

杰弗里·罗伯逊(签名)

附件

简历

玛丽·法赫迪法官(爱尔兰)

出生日期: 1960 年 1 月 16 日

现任职务: 爱尔兰巡回法院法官, 爱尔兰律师协会高级律师

学历

1997 年 都柏林大学国内仲裁证书(优等)

1998 年 都柏林大学国际仲裁(荣誉)证书

1986 年 国王律师公会大律师资格(优等)

1984 年 爱尔兰高威大学法学士(优等)

1984 年 加拿大爱德华太子岛大学, 人权课程

1983 年 法国斯特拉斯堡, 人权课程

1982 年 爱尔兰高威大学法学和德语文学士(优等)

1980-1981 年 德国弗赖堡大学, 德国研究课程, 德国学术交流署(DAAD 奖学金)

专业资格及奖项

2006 年 爱尔兰国立高威大学, 法律、公共服务和政府奖

2001 年 取得爱尔兰高级律师资格

1998 年 任命为特许仲裁员协会成员

1996 年 取得英格兰和威尔士律师资格

1986 年 取得爱尔兰律师资格

专业经验

2002 年 任命为爱尔兰巡回法院法官

2002 年 任命为调查某些规划问题和付款问题的法庭法官(议会调查)

1986-2002 年 爱尔兰执业大律师

1995-2002 年	爱尔兰就业上诉法庭庭长。该法庭的职能是审理和判决在各种就业法之下受理的案件
2000 年	关于工作场合欺辱行为的政府工作队成员
1999-2000 年	欧洲劳工法院法官协会会长
1997 年	爱尔兰劳工关系委员会平等干事
1989-1995 年	爱尔兰就业上诉法庭副庭长

其他

2008 年	女法官国际协会第九届双年度会议(巴拿马, 巴拿马城)与会代表
2010 年	从国际和比较角度讨论就业和残疾法会议(爱尔兰国立大学, 高威)主席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德语(可以工作)和法语(会话)

罗伊·刘易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出生日期: 1943 年 11 月 7 日

律师工作经历简介

刘易斯教授是 Old Square 律师事务所的大律师，该事务所是联合王国就业法领域的主要律师事务所之一。他专长于在劳资关系和就业/歧视法方面发挥第三方作用。这些作用包括裁决、仲裁、调解、调查、咨询和主持上诉机构。他在联合王国国内和国际政府机构中发挥这些作用。

国际行政法方面的任命

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申诉委员会主席(2007 年至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前庭长(2002-2007 年)；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上诉委员会主席(1999-2002 年)

黑海贸易与开发银行行政法庭庭长(2006 年至今)

在第八届国际调查人员大会(2007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维也纳)上发言；发表关于国际组织机构廉政部门与行政法庭之间互动问题的论文；这届会议由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和欧洲联盟委员会反欺诈办公室共同主办

在纪念世界银行行政法庭成立三十周年座谈会(2010 年 3 月 23 日，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上发言；发表关于国际行政法效力的论文；这次座谈会由世界银行和美国国际法协会主办

联合王国国内的法律任命

联合王国中央仲裁委员会副主席(2000 年至今)——该委员会负责依照以下方面的法定程序裁定有关问题：(a) 雇主为集体谈判之目的而承认工会；(b) 欧洲劳工委员会；(c) 信息和咨询

南安普敦地区各就业法庭的非全职庭长(2001-2006 年)——就业法庭在联合王国相当于一审劳资纠纷法庭，其庭长最近改称为就业法官

仲裁/裁决任命

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劳资纠纷仲裁员和调解员小组成员(1985 年至今)

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不公正解职问题仲裁员小组创始成员(2001 年至今)

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帮助政府公务员和国家卫生署两类工作人员的仲裁和调解小组创始成员(2005 年至今)

经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任命，培训新的劳资纠纷仲裁员(2007 年至今)

其他很多担任仲裁员的(非咨询、调解和仲裁事务中心)任命,以便在联合王国和海峡群岛解决多种行业中的劳资纠纷

皇家邮电总局全国申诉小组主席(1998 年至今)——审理皇家邮电总局工会代表就纪律行动提出的上诉,邮电总局是一个庞大的行业,工会成员密度很高

其他有关任命和职位

ADR 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王国)的正式成员(2002 年至今)

市政纠纷专家组就业分组成员(2003 年至今)

民政调解委员会个人成员(2004 年至今)

以前的有关任命和经历

国家卫生署关于临床重新分类的全国上诉听证会(1994-1996 年)

根据地方当局(现行政令)条例和关于地方政府行政主管的纪律程序获指定为独立人士(1997、2003 和 2004 年)

全国地方当局消防队联合理事会技术咨询小组独立专家(2004-2007 年)

学历

1966 年 伦敦经济学院,法学士

1967 年 伦敦经济学院,劳资关系理学硕士(经济学)

履历

1967-69 年 AIC 有限公司劳资和人事关系处咨询人

1969-79 年 伦敦经济学院劳资关系讲师

1979-80 年 下院就业问题特设委员会特别顾问

1979-87 年 华威大学劳资关系研究室首席研究员

1987-96 年 南安普敦大学法学教授;法学院院长兼法律系主任(1989-1993 年)

1994-至今 除上述各项任命外,在 Old Square 律师事务所任大律师

刘易斯教授关于就业纠纷裁决的著述举例

1990 年 “Strike Free Deals and Pendulum Arbitr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Industrial Relations

- 1993 年 (与 Jon Clark 合著)Employment Rights, Industrial Tribunals, and Arbitration: the Case for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Institute of Employment Rights (提议作为仲裁庭的替代仲裁办法, 成为 1998 年就业权利 (纠纷解决) 法的基础)
- 1995 年 (与 Jon Clark 和 Catherine Barnard 合著)The Exercise of Individual Employment Rights in the Member States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y Research Series No 49, Employment Department (就业部委托编写的研究报告)
- 1998 年 “The Employment Rights (Dispute Resolution) Act 1998” Industrial Law Journal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

布赖恩·坦贝宁(澳大利亚)

出生日期: 1939 年 3 月 30 日

现任职务: 在悉尼任新南威尔士最高法院法官，同样在悉尼任澳大利亚行政上诉法庭副厅长

学历

1963 年 哈佛大学法学院法学硕士，专业为国际商业交易和国际贸易法

1962 年 悉尼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一级优等(毕业成绩第二名)

1958 年 悉尼大学文学士

专业经验

2010 年 最高行政司法管辖机构负责人世界会议总报告员，该次会议由法国行政法院在悉尼主办，有 50 多个行政法管辖机构的负责人与会

2005 年 任命为澳大利亚行政上诉法庭庭长小组成员和法庭代理庭长

2004-2007 年 积极参加最高行政管辖机构国际协会的活动，法国国务委员会在该协会发挥重要作用。他因此全面了解法国行政法

1994 年 任命为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法官

1994 年 法律顾问，协助调查塔斯马尼亚宪法问题

1981 年 任命为皇家大律师

1979-1980 年 法律顾问，协助调查热带雨林伐木问题

1967-1981 年 取得澳大利亚跨州大律师资格，主要在悉尼执业

1965-1966 年 在悉尼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即艾伦斯律师事务所任初级律师两年

1963-1964 年 IBM 公司法律顾问，纽约

1962 年 悉尼联合利华有限公司内部法律顾问

1958-1962 年 在悉尼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即 Freehills 律师事务所任见习律师

其他活动

- 1995-2005 年 为来自柬埔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越南和中国香港的海外法官开设讲座
- 2000 年 在美国弗吉尼亚州列克星敦的华盛顿与李大学开设为期六周的讲座，内容是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知识产权法
- 1999 年 在新成立的泰国知识产权法院与一批学术界人士一起授课一周
- 1965-1972 年 悉尼大学法学院联邦宪法法(非全职)讲师
- 1966-1972 年 在开业律师资格认可委员会讲授城镇规划与行政法问题

参加若干关于司法、调解和仲裁的海外法律会议

曾在日内瓦用三周时间访问世界贸易组织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并与很多从事这些活动、包括从事纠纷解决活动的人士交谈，还参加了日内瓦大学举办的关于这两个机构的短训班，因而熟悉这两个机构的做法、程序、运作和法律制度

为海外法官和澳大利亚本国法官举办一系列若干海事法、海洋法和航运法的讲座，题目是海事司法管辖的实践、程序和管理

在越南河内和胡志明市两次为越南法官、法庭干事、书记官长和行政人员讲授知识产权法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并在河内向法律专业学生授课

语言

英语(第一语言)、法语(流利)、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口语流利和阅读)和德语(阅读)